

各类建筑物的混响时间推荐值及缆线规格计算与选择

G. 0. 1 各类建筑物的混响时间设计值可参考表 G. 0. 1。

表 G.0.1 混响时间推荐值

厅堂用途	混响时间 (s)	厅堂用途	混响时间 (s)
电影院、会议厅	1.0~1.2	电影同期录音摄影棚	0.8~0.9
立体声宽银幕电影院	0.8~1.0	语言录音 (播音)	0.4~0.5
演讲、戏剧、话剧	1.0~1.4	音乐录音 (播音)	1.2~1.5
歌剧、音乐厅	1.5~1.8	电话会议、同声传译室	~0.4
多功能厅、排练室	1.3~1.5	多功能体育馆	<2
声乐、器乐练习室	0.3~0.45	电视、演播室、室内音乐	0.8~1

G. 0. 2 从功放设备输出端至线路最远的用户扬声器的线路缆线规格可按下式计算：

$$q = 0.035 \frac{L \cdot W}{[n - (1 - n) \cdot U^2]} \quad (G. 0. 2)$$

式中：q——缆线截面积(mm<sup>2</sup>)；

L——从功率放大器到扬声器的缆线长度(m)；

W——输入到扬声器的电功率 (W)；

u——扩音机的输出电压 (V)；

n——缆线上的电压降，用功率放大器输出电压百分率表示(%)。